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言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純情

相 對 人 李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本件本票發票地未記載，本院依職權查詢法務部戶役政資料，相對人李志豪於發票日當時係設籍於新北市鶯歌區，可認相對人之發票地應為新北市鶯歌區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